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56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奥斯佳	指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斯佳企业管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奥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斯佳
证券代码	87253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聚氨酯用催化剂、水性胶黏剂、纺织助剂、水性树脂等各类特种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200,00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全锋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56 号

联系方式	021-57747366
------	--------------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聚氨酯催化剂、水性胶黏剂、纺织助剂、水性树脂等各类特种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传统主打产品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俗称“硅油”）系聚氨酯合成工业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助剂，为聚氨酯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新材料基础和技术保证。由于有机硅材料千变万化，硅油作为特种助剂在工业生产中具有“直接用量不大但用途广泛”的特点，因此被形象地称为“工业味精”、“科技发展催化剂”。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

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是采用聚醚与二甲基硅氧烷接枝共聚而成的一种性能独特的有机硅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在合成产品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通过改造硅油链节数，或改变环氧乙烷（E0）、环氧丙烷（P0）、环氧丁烷（B0）之配比，以及改变其链节数和末端基团，能够获得性能各异的各种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进而能够用于合成各种类型、具有各种特性的聚氨酯产品，从而满足多种下游行业的需要。

1）软泡匀泡剂：作为关键助剂用于生产聚氨酯软质泡沫（俗称“海绵”），后者广泛用于日常生活，包括沙发、床垫、座椅、汽车内饰、包装、过滤等。软泡匀泡剂主要分为：一般软泡匀泡剂、阻燃软泡匀泡剂和高回弹阻燃软泡匀泡剂。软泡匀泡剂虽然在生产聚氨酯软质泡沫的整个配方用量中只占到 1%，但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性能良好的软泡匀泡剂需要在发泡过程中有强乳化性能、泡沫稳定性能、良好的泡孔结构、较高的工艺宽容性。软泡匀泡剂的技术含量较高，国内市场主要被美国迈图、德国赢创等国际巨头把持，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总体较低。

2）硬泡匀泡剂：作为关键助剂用于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后者一般应用于保温材料中，包括冰箱冷库、太阳能、建筑外墙、管道保温、仿木制品等领域。和软泡匀泡剂相比，硬泡匀泡剂的技术难度相对不高，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3）鞋底匀泡剂：作为关键助剂用于生产鞋底。PU 鞋底系目前最轻最耐磨的一种鞋底材

料。中国作为世界鞋材的制造中心，PU 鞋底的消耗量非常大。

4) 皮革弹性体助剂：不同于上述 3 种匀泡剂，改性有机硅在皮革领域主要是作为流平剂、润湿剂或手感剂等特殊性质的助剂来改变 PU 皮革的表面性质。因此，对产品的要求和上述 3 种应用完全不同。皮革弹性体助剂主要需要、表面润湿性、流平性、耐污耐磨性、防粘性能、手感改性。

(2) 聚氨酯用催化剂

聚氨酯用催化剂主要分为胺催化剂和有机金属化合物，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脂肪胺类、脂环胺类、芳香胺类、醇胺类等各类胺催化剂。聚氨酯用催化剂也是聚氨酯合成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助剂，能够帮助缩短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选择性促进正反应、抑制副反应。各类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聚氨酯用催化剂的多样化配方组合，能够帮助聚氨酯工业合成形态各异、用途广泛的聚氨酯下游产品。除提供各类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和聚氨酯用催化剂产品，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各类聚氨酯合成的推荐配方，以增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用户粘性。

(3) 水性胶黏剂

水性胶黏剂是相对于溶剂型胶黏剂的一类粘合剂产品，广泛使用于各类材料的粘接。与溶剂型胶黏剂相比，水性胶黏剂不仅固含量高、粘度易于控制、刷胶次数少，而且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污染少、更安全，且不会造成火灾隐患，属于真正的绿色环保胶黏剂原材料。目前我国各行业水性胶黏剂的实用比例仍然较低，随着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居民对于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愈发重视，水性胶黏剂在汽车内饰、家具装潢等领域的应用有望得到大幅增长。

(4) 纺织助剂

纺织助剂是纺织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的特种助剂，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纺织助剂对提高纺织品的产品质量和附加价值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不仅能赋予纺织品各种特殊功能和风格，还能改进染整工艺从而节约能源、降低成本。

(5) 水性树脂

水性树脂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树脂体系，主要作为成膜的基料，用

于生产水性胶黏剂、水性涂料等产品。水性树脂除具有水性材料绿色环保的优势外，其成膜后还具有硬度高、耐磨性好、抗腐蚀性好、绝缘性能优异、与底材的附着力高的特点。

2、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聚氨酯（polyurethane，即 PU）是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由多异氰酸酯和多羟基聚合物加聚而成，是在高分子主链上含有许多重复的氨基甲酸酯链段（—NHCOO—）的高分子化合物。聚氨酯材料自其诞生起便以其优异的性能引起全世界的关注，得到迅速发展。德国最早于 1941 年开始聚氨酯的工业化生产，并开发出弹性体、泡沫、涂料、胶黏剂等产品。我国聚氨酯的研究开发始于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基础原料、化工中间体、关键助剂的工业化生产，国内聚氨酯行业在改革开放后得到迅猛发展，聚氨酯制品的生产和应用逐年扩大。

聚氨酯包括泡沫和 CASE 体系。泡沫体系包括聚氨酯硬泡和聚氨酯软泡，CASE 体系包括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和弹性体。聚氨酯制品广泛运用在纺织、家电、汽车、建筑、鞋材、跑道领域。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30 多年的发展，聚氨酯行业无论从产业规模、技术进展和产品质量上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聚氨酯产品的消费量与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增长成正比，因此，聚氨酯工业发达与否，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标志之一。

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是聚氨酯合成工业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助剂，为聚氨酯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新材料基础和技术保证。由于有机硅材料千变万化，并且作为特种助剂在工业生产中具有“直接用量不大但用途广泛”的特点，因此被形象地称为“工业味精”、“科技发展催化剂”。有机硅兼备了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具有耐高低温、电气绝缘、耐臭氧、耐辐射、阻燃、憎水、无毒无味以及生理惰性优异特性，广泛用于电子电气、建筑、机械、冶金、汽车、化工、纺织、轻工、食品、医疗等几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已成为现代科技和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

（2）行业特点

聚氨酯用有机硅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尤其是有机合成过程中的配料、过程控制，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十三五”期间，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氨酯原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基地

及应用领域最全的地区，主要原材料产能占比均超过全球产能的 1/3。2020 年我国各类聚氨酯产品的消费量已达 1,175 万 t（含溶剂），聚氨酯工业开始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结构调整空间较大；主要助剂的研发和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产品具有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聚氨酯装备功能及性能明显提升。聚氨酯产业体系完善，产品门类齐全，应用市场趋于成熟。同时，在我国聚氨酯工业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技术升级的过程中，行业还存在着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集中度偏低，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有待提高等诸多问题。

（3）行业市场容量

从历史数据来看，我国聚氨酯年生产量与消费量二者均保持稳步上升状态。随着我国聚氨酯行业的长足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聚氨酯生产国及消费国之一。同时，伴随国内聚氨酯产品品质和技术性能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部分聚氨酯产品出口增速较快，已连续多年保持增长趋势，海外市场已成为我国规模化聚氨酯生产企业的重要发力点。

基于国内聚氨酯各细分行业发展较不均衡，总体呈现前端寡头垄断、中后端结构分化竞争格局的特点，我国聚氨酯原材料及制品供求关系也存在相对不平衡的情况。以前段原材料异氰酸酯为例，由于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产业集中度较高，以万华化学（600309.SH）为代表的异氰酸酯生产企业，主导了国内 MDI、TDI 的生产，形成寡头垄断局面，产品相对供应偏紧。而我国聚醚行业虽然总体产能大于实际消费需求，但由于环保因素趋严、中小聚醚厂家工艺装置落后等因素限制，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实际整体供求大体保持相对平衡。近年来，我国聚氨酯行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加强，行业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行调整，聚氨酯行业产能预计将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在此背景下，预计规模化企业将会保持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预计到 2026 年，我国聚氨酯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将达到 1,523 万吨。

3、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采购”与“适当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保证每种原料均有三家以上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每年进行供方评审，确保原材料采购渠道顺畅。针对公司常

用的大宗材料，采购部门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进行采购；针对辅助材料，采购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现有库存及定制周期单独进行采购。当进行大宗采购时由采购部会同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审议后再进行决策，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公司的销售部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协议后，将订单下达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品类型、数量及现有库存存量编制各个品种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也提前生产少量产品以满足未来订单需求。

（3）销售模式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逐渐建立起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销售网络，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尤其是核心产品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全部通过直销的模式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二块，其一是化工工艺开发，即为满足公司产品生产涉及到的工艺、工程改造而进行的研发活动；其二是前瞻性的新产品开发，由公司设立项目组与高校和研究院所联合开发，通过项目立项、样品分析检测、实验室合成、应用测试和客户产品验证、工厂中试、客户产品确认、商业化一整套完整的流程进行新产品开发。

4、公司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虽隶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用改性有机硅、聚氨酯用催化剂、水性胶黏剂、纺织助剂、水性树脂等各类特种助剂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的具体代码不包括在文件所定义的高耗能行业中。此外，挂牌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中，公司安装并运行了合适的环保设备，对已排放的污染物采取防止措施，所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

综上公司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5、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909,510
拟发行价格（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	19,547,5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85,165,583.12	274,719,866.37
其中：应收账款（元）	51,006,763.40	45,312,219.96
预付账款（元）	2,071,771.70	2,096,188.79
存货（元）	44,576,908.01	34,839,125.67
负债总计（元）	216,375,478.31	209,865,856.0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300,388.95	30,847,78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9,277,349.57	64,893,96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61
资产负债率	75.88%	76.39%
流动比率	0.72	0.91
速动比率	0.43	0.5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6,406,262.69	179,630,65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05,203.37	-4,383,383.55
毛利率	15.77%	15.15%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55%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7%	-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00,357.41	16,265,22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3.65
存货周转率	3.84	3.5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6888 号和天职业字[2023]26802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减少，以及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导致存货金额下降所致，为控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公司加强了对负债总额的控制，致使总体负债金也略有下降。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加 6,087,405.36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回款额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少了 5,694,543.44 元，同比降低 11.16%，主要系报告期内且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国内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4、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降低 9,737,782.34 元，同比降低 21.8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上游原材料 D4、DPG、聚酯等采购价格相比上年下降，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管理，控制库存金额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43,665,582.57 元，同比增加了 159.36%，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流较去年减少了 3,334.07 万，同时由于销售收入的现金流入增加 922.51 万，收到税费返还 409.74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2,658,519.54 元，主要系本期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相应投资比上年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0,820,112.51 元，减少了 96.40%，主要系本期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6、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完成营业收入 16,640.63 万元、17,963.07 万元，其中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7.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实现-250.52 万元、

-438.34 万元，其中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4.97%。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新客户拓展，公司整体收入呈现良好增长趋势，但由于传统业务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人力成本不断提升、相关费用有所提升，导致 2022 年净利润仍为负数，且呈下降趋势。

7、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77%、15.15%，保持较为稳定的变动趋势。每股收益为-0.06 元、-0.1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5%、-6.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97%、-7.03%，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88%、76.39%，有所增加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新厂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致使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3.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4、3.5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保持着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股东借款，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0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张浩明	是	是	30.72%	是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振建	是	是	32.72%	是	董事			董事
3	张家港保税区	否	是	25%	否	-			公司股东

	奥斯佳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4	郭毅	否	是	2.26%	是	董事			董事
5	王茜	否	是	2.26%	是	监事会 主席			监事会主席
6	全锋	否	是	2.26%	是	董事会 秘书			董事会秘书
7	龙伟	否	是	0.84%	是	董事			董事
8	周宇宇	否	是	0.84%	否	-	是	技术部 总监	公司股东
9	马波	否	是	0.42%	否	-	是	市场部 总监	公司股东
10	徐彦	否	是	0.42%	是	监事			监事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投资者，其中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9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信息如下：

a) 非自然人投资者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奥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U1ET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浩明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东侧晶标生物科技 2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奥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其实际业务为从事投资等经营活动并分享经营所得，目前投资了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新材料产业发展、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聚氨酯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提供了难得机遇。汽车、

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医药及医疗器械、现代农业等领域将为新能源、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提供广阔发展空间。作为聚氨酯的重要原料，聚氨酯助剂以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赋予聚氨酯材料不可或缺的功能和用途。因此合伙企业未来的投资计划将紧抓国家大力扶持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利用合伙人的专业优势投资聚氨酯助剂产业链的相关标的。

综上，发行对象张家港保税区奥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b) 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张浩明	32058219680628****
2	朱振建	31011019710811****
3	郭毅	12010419801128****
4	王茜	34040319810608****
5	全锋	32032419760728****
6	龙伟	32058219800301****
7	周宇宇	31011519810911****
8	马波	51012219781108****
9	徐彦	32058219811111****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张浩明	0057***83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朱振建	0130***06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张家港保税区奥斯佳	0800***95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	郭毅	0239***046	受 限 投 资 者	否	-	否	否	否
5	王茜	0239***695	受 限 投 资 者	否	-	否	否	否
6	全锋	0085***726	受 限 投 资 者	否	-	否	否	否
7	龙伟	0239***690	受 限 投 资 者	否	-	否	否	否
8	周宇宇	0104***004	受 限 投 资 者	否	-	否	否	否
9	马波	0240***934	受 限 投 资 者	否	-	否	否	否
10	徐彦	0105***702	受 限 投 资 者	否	-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10 名，均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范围，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周宇宇、马波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奥斯佳企业管理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奥斯佳企业管理是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0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0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3,383.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854,010.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暂无成交记录。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9.3 万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6,700,000 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因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或激励为目的。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商品的情形。

（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宜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909,51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

额 19,547,55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浩明	1,228,800	6,144,000.00
2	朱振建	1,308,710	6,543,550.00
3	张家港保税区奥斯佳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00.00
4	郭毅	90,400	452,000.00
5	王茜	90,400	452,000.00
6	全锋	90,400	452,000.00
7	龙伟	33,600	168,000.00
8	周宇宇	33,600	168,000.00
9	马波	16,800	84,000.00
10	徐彦	16,800	84,000.00
总计	-	3,909,510	19,547,550.0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事宜。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浩明	1,228,800	921,600	921,600	0
2	朱振建	1,308,710	981,533	981,533	0
3	张家港保税区奥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0	0
4	郭毅	90,400	67,800	67,800	0
5	王茜	90,400	67,800	67,800	0
6	全锋	90,400	67,800	67,800	0

7	龙伟	33,600	25,200	25,200	0
8	周宇宇	33,600	0	0	0
9	马波	16,800	0	0	0
10	徐彦	16,800	12,600	12,600	0
合计	-	3,909,510	2,932,133	2,932,133	0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张浩明、朱振建、郭毅、王茜、全锋、龙伟、徐彦 7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因此，除董监高外，其他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形、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9,547,550.00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9,547,55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547,55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张浩明	2022 年 7 月 30 日	24,500,000	24,500,000	19,547,5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24,500,000	24,500,000	19,547,550	-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向股东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可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向股东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

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在册股东12名，本次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12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张浩明	13,152,540	32.72%	1,308,710	14,461,250	32.78%
实际控制人	张浩明、朱振建	29,923,980	74.44%	2,977,510	32,901,490	74.59%

注：上述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数量均系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合计数。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浩明直接持有 30.72%的股份、通过奥斯佳企业管理间接持有 6.50%的股份，朱振建直接持有 32.72%的股份、通过奥斯佳企业管理间接持有 4.50%的股份，张浩明、朱振建合计持有公司 74.44%的股份，此外张浩明担任奥斯佳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奥斯佳企业管理持有本公司 25%股份的表决权，张浩明、朱振建合计控制公司 88.44%股份表决权。2017 年 7 月 12 日，张浩明、朱振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约定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至公司解散之日，协议将持续有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浩明直接持有 30.78%的股份、通过奥斯佳企业管理间接持有 6.51%的股份，朱振建直接持有 32.78%的股份、通过奥斯佳企业管理间接持有 4.51%的股份，张浩明、朱振建合计持有公司 74.59%的股份，此外张浩明担任奥斯佳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奥斯佳企业管理持有本公司 25.05%股份的表决权，张浩明、朱振建合计控制公司 88.62%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张浩明、朱振建、奥斯佳企业管理、郭毅、王茜、全锋、龙伟、周宇

宇、马波、徐彦

乙方（发行人）：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按照届时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开立的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支付全额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发行对象的股份涉及董事、监事限售安排，除此以外，本次定向增发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乙方取得中止 / 终止审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及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罡、杨林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浩明	朱振建	郭毅	全锋	龙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茜	徐彦	任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浩明	全锋	许满琴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张浩明

2023年7月10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_____
张浩明	朱振建

2023年7月10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罡

杨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董监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文件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